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　甲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　乙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)

相　對　人　丙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5年9月27日止

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。　　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D1為B1之舅舅，法定代理人C1為B1之母親，C1現於日本服刑無法照顧B1，B1原由B1之外曾祖父照顧，因B1常遭放任於社區遊走，於民國114年10月由聲請人開案服務，惟其外曾祖父於115年3月過世，後由D1協助照顧，B1於115年6月15日因D1責打致傷而再次通報，D1表示自115年3月開始有照顧壓力因而致失眠而有輕生之念頭，現無繼續照顧之意願，B1之外祖父長期於外地工作，雖有照顧意願但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為保障B1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依法於115年6月2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6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繼續安置B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　　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　　置：㈠兒童及少

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　　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　　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　　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戶籍資料影本、兒少保護通報表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驗傷診斷書、B1傷勢照片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電詢D1對繼續安置之意見，D1表示同意，C1因在日本服刑，無法取得聯繫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本院審酌全卷事證，認B1現為年幼兒童，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，D1目前已不適任照顧，C1仍於日本服刑，現階段無法提供B1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，目前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穩定照顧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，仍有繼續安置予以保護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

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

應予准許。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

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0, 0, 0);">

張立亭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中　　華

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

30　　日　　書記官　林郁甄